

盐城市市级工业园区认定和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整优化全市工业园区布局,加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管理整合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市级工业园区是指按《意见》规定要求整合提升后经市政府认定批准的工业园区。

第三条 市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管理整合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级工业园区的认定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市级工业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业园区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产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2. 组建独立的党政领导班子,配备稳定的专业招商队伍,具有专业的安全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

3 . 有具备相应资质、良好信誉的市场化营运投融资企业。
(责任单位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 有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优势产业、有一批规模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5 . 上年度应税开票销售不少于 50 亿元且入库税收不少于 2 亿元。(责任单位 : 盐城税务局、市财政局)

6 .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达到 “六通一平” (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信网络、燃气、场地平整)。按规范建设配套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责任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供电公司)

第五条 申请市级工业园区认定应提交的材料 :

- 1 . 市级工业园区认定申请报告。
- 2 . 园区投融资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的审计报告 (新设投融资企业提供出资证明)。
- 3 . 园区整合方案 , 包括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等。
- 4 .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 5 . 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园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园区总体规划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证明材料。
- 6 . 上年度园区应税开票销售和入库税金证明材料 , 规模以

上企业开票销售和入库税收一览表。

7.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认定程序

1. 申请。市级工业园区的认定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管理整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和申报条件开展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审核等，提出审核意见。

3. 公示。审核结果报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在“中国盐城”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认定。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市级工业园区评价考核

第七条 建立市级工业园区统计管理办法，组织对市级工业园区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进一步强化“以亩均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提高市级工业园区的集约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建立市级工业园区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按照统计不重复、考核兼顾原则，充分调动园区和乡镇两方面积极性，将园区发展成效既纳入市级园区统计评价，也纳入所在地乡镇年度

考核。市级工业园区考核结果作为全市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计入考核总分。

第九条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市级工业园区的发展。具体工作由市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级工业园区认定和考核办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认定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1	工业园区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产业发展规划。	1.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2.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和5年中期发展目标； 3.其他要求。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商务局
2	有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市场化营运投融资企业	1.符合政府性债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政策规定； 2.其他要求。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有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优势产业、有一批规模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1.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情况； 2.上年度规上企业名录； 3.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清单； 4.其他要求。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4	上年度应税开票销售不少于50亿元且入库税收不少于2亿元。	1.上年度应税开票销售和入库税收分企业汇总表； 2.其他要求。	盐城税务局	市财政局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六通一平”。	1.“六通一平”建设达标情况(包括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网络、燃气、场地平整等)； 2.其他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有达到规范要求的安全设施。	1.建立独立、稳定的安全管理机构； 2.有达到规范要求的安全基础设施； 3.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4.其他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按规范建设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	1.强化工业废水全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园区监测控制体系； 3.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实现安全处理。 4.其他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认定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8	建立市级工业园区统计管理办法	制定市级工业园区统计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9	组织对市级工业园区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进一步强化“以亩均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提高市级工业园区的集约水平。	制定市级工业园区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年内启动综合评价工作。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税务局 市统计局